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
聯絡人：科員潘世華

聯絡電話：89953687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
電子郵件：add812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1400375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H00P001672_1140037534148_114D2019788-01. pdf、

114H00P001672_1140037534148_114D2019789-01. pdf、

114H00P001672_1140037534148_114D2019790-0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公告「修正一百十四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」，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5條第1款第9目、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及本會114年7月17日原民綜字11400330661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查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》已於本（114）年5月30日經總統公布，條文明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，由本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及徵詢各該原住民族部落意見後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，且原住民得依其族別歲時祭儀擇定三日放假。
- 三、本會依前開規定已於7月17日發布「修正一百十四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」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，為保障

花府

114/08/0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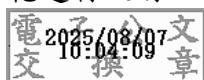
1140158076



族人依法申請休假權益，以及機關單位與雇主應依法給假
避免違法，隨函檢附常見問答集，敬請惠允協助宣導及轉
知所屬(轄)單位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